

**四川省达州市
开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开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为正科级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主要的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有关综合行政执法的规范性文件，研究拟订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实施意见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相关政策研究、统筹协调、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等工作。

2. 负责对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检查、指导、督办和考核，负责组织开展重大执法活动和专项执法行动，负责全县城市管理领域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并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措施。

3. 牵头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和城乡管理协调体系和责任体系，承担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和城乡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责任。负责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和城乡管理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

4. 负责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指挥监督。对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职权情况实施督查。负责全县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

5. 制定本县综合行政执法人才培养、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6. 负责本行业、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7. 根据中央、省和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有关文件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水务管理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措施权。

（二）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以党建工作为引领，紧紧围绕主题教育赋能队伍高素质建设。一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局总支部委员会届中调整，选举局长陈洪雨同志为总支书记，切实加强对系统党员干部的全面领导。二是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党组带头学，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制定学习计划表，采取脱产集中学习、专题研讨和消化自学的方式，全面、系统、深入开展学习，各党支部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跟进学，主题教育覆盖率 100%。截止目前，开展专题研讨 3 次，组织全体党员集中学习 1 次；各支部组织支部党员集中学习 6 次，通过主题党日集中学习 6 次，观看红色教育片 1 次，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党性教育 1 次。三是强化执法队伍作风教育整顿。为深化“四心”“三不”作风教育整顿成果，成立了教育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常态化开展执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

坚持通过日监督、周通报方式，对典型问题进行跟踪督办，对执法人员乱作为、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严肃责任追究。四是重塑执法队伍激励机制。严格按照“实绩考评+政治考评”模式，制定评先选优工作规则和量化考核标准，既注重平时工作考核和群众口碑，又要注重思想、品德、作风上的考核，通过德、能、勤、绩、廉全方位考核，将干部公认、成绩突出的股室单位或个人推为先进，树立标杆，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带动作用。

2、以日常工作为基点，持续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高标准实施。

市容管理方面。一方面我局创新推出“十一无一规范”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建立健全街区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制定“细化岗位、因岗定人、全城值守、统一调度、流动监管、错时执法、全天巡查、集中治理”的工作模式，城区市容环境秩序管理实现常态长效，特别是有效遏制了2019年以来先后取缔的龙池街、清河东路、新宁路、清河路、建业街等马路市场的反弹，圆满完成今年以来“龙虾节”“丰收节”等各类活动的城区环境秩序保障工作。另一方面我局扎实开展校园周边市容市貌、洗车场、户外广告、违法建设、扬尘治理、道路挖掘、餐饮油烟、餐厨废水、腌腊制品熏制、占道修车售车等十大专项治理行动。今年以来，累计劝离劝导流动摊贩共计2万余起，规范骑门占道共计2000余户；制止噪音扰民共200余次；清理牛皮癣10000余张；教育劝导非机动车乱停乱放3000余辆，拖移不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4000

余辆。同时，为规范市容秩序、停车秩序，缓解群众经常遇到的“停车难”等问题，我局谋划制定非机动车停车位增补实施方案，经政府审定后，于今年启动对城区非机动车停车位的增补施划工作，拟施划 31 条街道 156 处点位，可供上万辆非机动车停放，并在年内全面投入使用

环境治理方面。一是常态推进扬尘治理，督促建筑工地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和六个百分百”要求，不定期检查建筑工地 500 余次，依法查处抛洒滴漏渣土运输车辆 10 余起，教育并督促改正抛洒滴漏货车 180 余辆。二是强化餐饮油烟监管，全年排查 500 余家餐饮单位，持续督促餐饮门店规范安装使用油烟净化器，城区餐饮门店油烟净化器安装率超过 95%。定期对餐饮企业油烟净化器安装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餐饮企业建立《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公示栏》500 余块。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机对城区餐饮企业油烟排放进行抽检，截止目前，共制止和纠正餐饮油烟超标排放 10 余次，处理群众举报 45 余人次，立案查处油烟排放未达标企业 5 起。三是加大噪音污染管控，持续加大对城区噪声的管控和整治力度，严厉查处在建工地夜间施工噪声、商业宣传噪声、商业设备噪声、娱乐场所噪声等违法扰民行为；牵头开展中高考“静音护航”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累计 200 余人次，取得显著成效，赢得社会各界广泛赞同。处理城区噪声信访件、举报件共计 50 余件，办结率、满意率 100%。四是餐厨废水方面。组织精干执法力量，对城区餐饮企业进行地毯式摸底巡查，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发

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确保餐厨废水（物）监管工作落到实处。对餐饮企业污水乱排、废水乱倒以及餐厨废水（物）收集、运输和处理中的违规违法行为从严查处，近年来共责令整改餐厨污水乱倒乱排的违规行为 20 余起，处罚违规行为 3 起，罚款 600 元。引进四川仁通环境治理公司投资建设城区餐厨垃圾集中收转运体系，城区新（改）建隔油池 100 余口，并监督企业对隔油池进行定期清掏，彻底扭转餐厨垃圾“随意处置、乱倒乱排”局面。五是禁五烧方面。结合市容管理常态管控城区违规焚烧垃圾等行为，开展秸秆禁烧、除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中元节祭祀、腊肉熏制行为规范等工作，累计出动 800 余人次。六是推动环保熏制产业发展，自 2022 年以来，我局主动谋划，提前布局，按照“政府倡导、部门引导、个人主导”的三方联动运行发展模式，引进社会资本力量，大力推进环保熏制点位建设，引导商家改良改进地方特色熏制工艺，使腌腊制品熏制在保持原有传统熏制风味基础上，烟尘净化效率达 99% 以上。截止目前城区已建成环保熏制点位 8 处，基本做到城区环保熏制点位全覆盖，切实守护开江“碧水连天”。相关熏制工艺改良技术已于 11 月 3 日成功申请国家专利。

城市安全方面。一是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应急、消防、公安及辖区联合开展消防通道违建（占道）集中清理拆除工作，共出动执法人员 240 余人次，共普查燃气用户 70 余户，燃气经营企业 6 家，排查安全问题隐患 41 处，均已责令当事人当场整改，对存在安全

隐患的5家企业下达了安全检查限期整改通知书；当场处罚私拉乱接的燃气用户13户。二是加大存量历史违建处置力度，对峨城社区、普安青堆子、环城西路等遗留违建房屋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全年累计查处、拆除违法建设30处，强制拆除违建2400余平方米。对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处置中的江城明珠、状元大厦、滨江华府三处超面积建设处理于4月底在开江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催缴公示。

3、以依法行政为锚点，奋力促进综合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全面加强法治素养。一是提升综合素质，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10余次，开展案件会商、案例分析20余次，实现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积极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执法资格考试，持证率达85%。二是规范执法行为，制定执法制度、行为准则、执法责任以及责任追究等规章制度20余项，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设城管举报热线，构建内外全链条监督体系。三是强化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城管进社区”“政务开放日”等群众性互动活动10余次，起草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余项10000余份，联合县融媒体中心拍摄《城管进行时》专题节目12期，极大提升群众法治意识、文明意识，有效扭转城管执法固有形象。

建立健全制度保障。一是谋划制定规范性文件。今年以来，我局起草和修订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包括《开江县城市

建成区临时摊区管理办法》《乡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等，并草拟相关配套实施方案，为切实推动一站式“简案快办”改革工作、开江县“三定”经营便民摊区微改革等、乡镇综合执法协调工作机制等项目的落地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做好案件评审归档。2023 年我局收到普通程序办结的案件卷宗 15 件，整理归档 15 件，同时针对往年归档卷宗，全面开展复查归档工作，进一步提升案件卷宗管理水平。此外多次开展法制卷宗培训会，进一步明确行政处罚案件适用的法律条文及法定裁量标准，确保行政执法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有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及时处理信访投诉。2023 我局年共办理各类信访件共 680 余件，其中群众来信 6 件，市委书记信箱 4 件，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620 余件，四川省网上信访 13 件，县委书记信箱 7 件，县长信箱 7 件，宣传部转办 24 件，所有信访件（信访问题）处理率、办复率 100%。另外处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共 42 件，切实保证信访工作形势整体可控，无较大影响的信访问题和群体性事件。

4、以“微改革”为契机，创新打造临时摊区提振就业信心。

今年 4 月以来，我局牵头启动了流动商贩“定时定点定项目”经营微改革，该项目围绕“社会最关注、群众最期盼、制约发展最突出”的问题导向，通过在开江县牛山寺、仁德巷、翰林院、橄榄广场、惠民新时代等地设立多个临时摊区

(点),通过“定点”划线经营,新增摊位300个,解决群众就业500人以上,助力后疫情时代广大群众就业创业、消费和经济复苏。该项目被纳入达州市首批14个微改革项目之一,已于7月1日正式运行,9月中旬通过市委改革办实地验收后率先结案,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县委主要领导高度评价。该项目在有序规划开江县城流动经营市场、合理调配市场摆摊数量、优化市场结构、促进地摊经济走向合理化、规范化、科学化的同时,通过一系列管理办法及条例约束,让经营管理更加有力有保障,真正实现市容管理“由突击型向常态型转变,由粗放型向精细型转变,由经验型向制度型转变,由标本兼治向重在治本转变,由后果式管理向前置式管理转变”的目标,真正打造出属于开江的“微改革”新名片。

5、以乡镇综合执法改革为核心,构建跨区域执法工作新格局。

近年来,我局聚焦基层“不愿、不会、不敢”执法以及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系列难题,以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以“综合执法+专业执法+联合执法”为抓手,进一步加强乡镇机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协调行政执法事项,增强行政执法合力,提高行政执法效率,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一方面,积极推进我县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整合基层执法监管力量,充分发挥各片区中心镇示范引领和统筹协调作用,提高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效率和执法能力;另一方面,按照科学分工、

权责明晰、衔接有序、运行顺畅的原则，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联席会议制度、联合会商制度、举报投诉受理制度，合理划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属地乡镇（街道）职责权限，明确各方责任和职责边界。最终构建形成“深度融合、组织有力、协调顺畅、联动高效”跨区域跨领域执法工作新格局，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6、以“一站式”办案为切口，不断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针对我局综合行政执法办案场地分散，流程标准不统一，过程繁琐和效率较低等问题。我局今年以办案中心自主改革为切口点，一方面通过优化办案队伍配置、标准建设办案场地、明确案件分流处置、全面推行快查快处等手段，完善软硬件办案架构，从而保障办案中心人力储备、优化办案环境、加快案件审批流转速度、提高办案效率。另一方面，通过探索推进智能联动、强化业务实操历练、完善内部监管机制、拓展外部监管渠道等措施，加强办案智能联动能力，提升办案能力与办案监督管理，从而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构建，切实从人员上、机制上、模式上推动“一站式”办案模式落地落实。

二、机构设置

开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属行政单位，有两个下属单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开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开江县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和开江县城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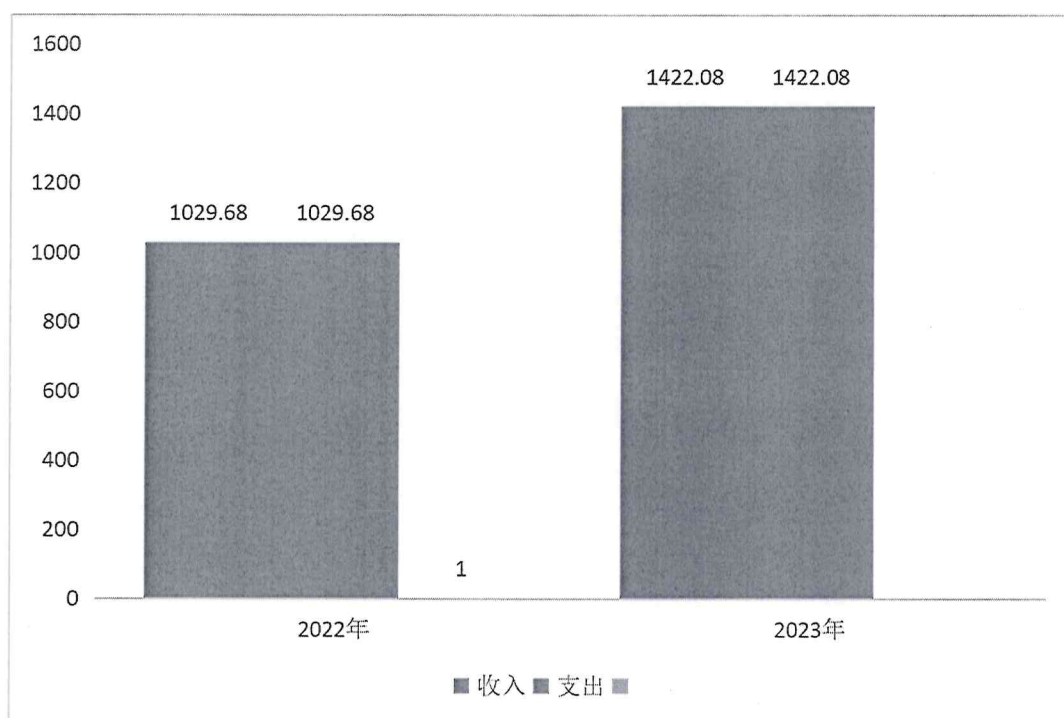
开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内设办公室（财务室）、执法监督股（党建办）、政策法规股、交通环保中队、市政中队、建设普安中队、建设新宁中队、市容中队。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422.0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92.40 万元，增长 39%。主要变动原因是因为 2023 年度将专项经费纳入了年初的预算以及单位的业务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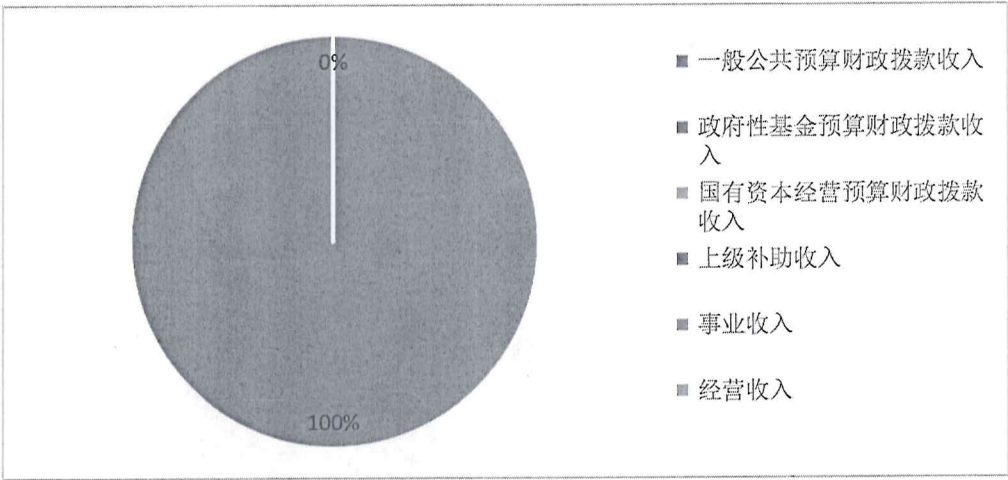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收入合计 1422.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2.0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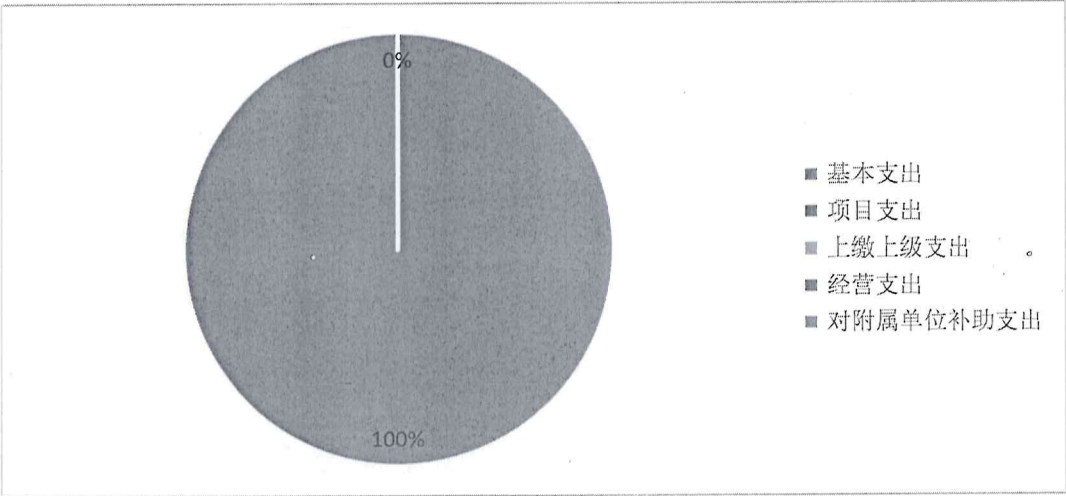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支出合计 1422.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2.0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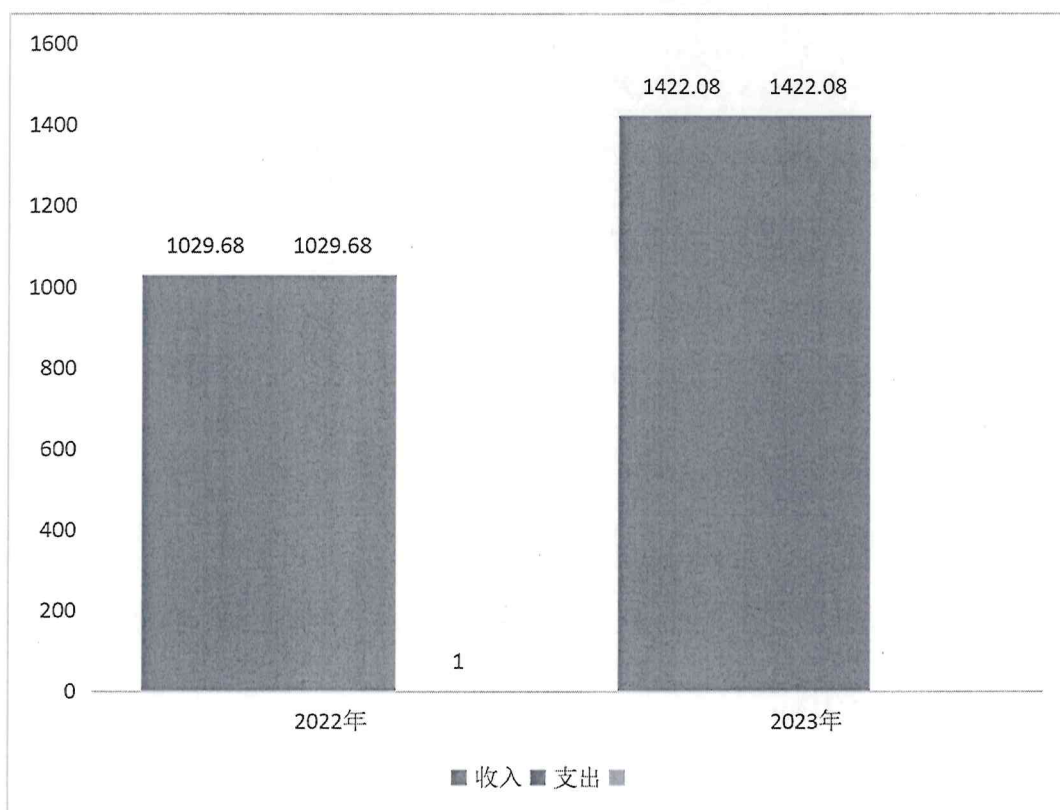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22.08 万元。与 2022 年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92.40 万元，增长 39%。主要变动原因是因为 2023 年度将部分专项经费纳入了年初的预算以及单位的业务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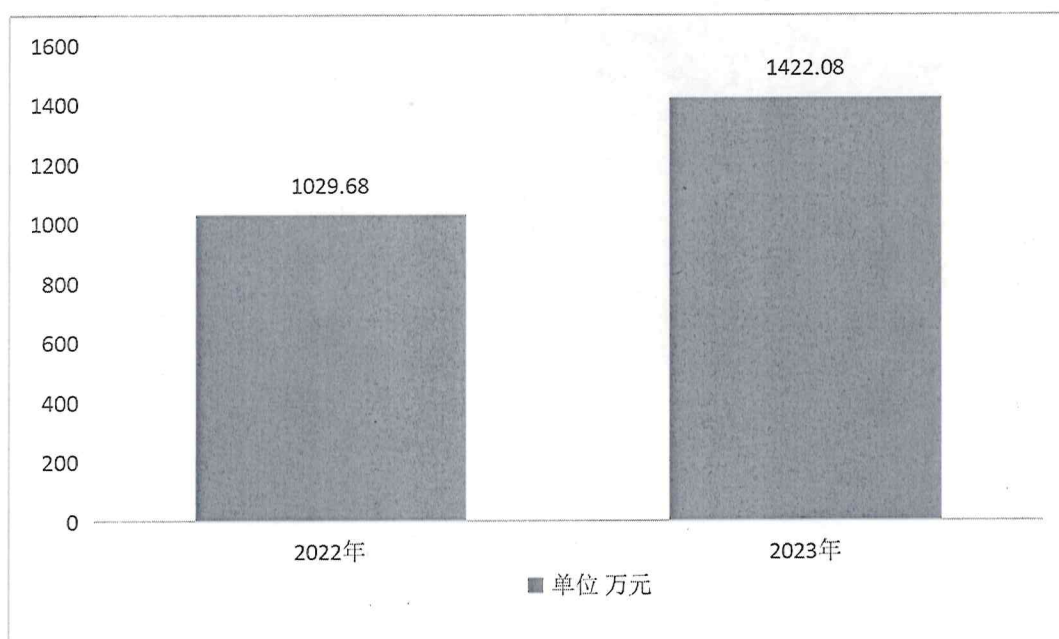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2.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了 392.40 万元，增长 39%。主要变动原因是因为 2023 年度将部分专项经费纳入了年初的预算以及单位的业务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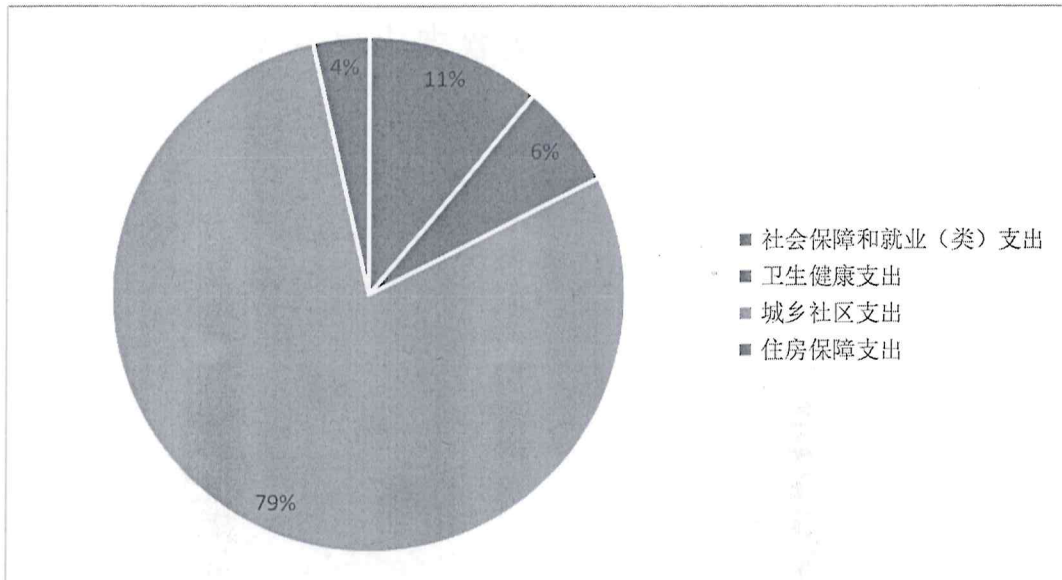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2.08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6.61 万元, 占 11%; 卫生健康支出 92.74 万元, 占 6%; 城乡社区支出 1122.34 万元, 占 79%; 住房保障支出 50.39 万元, 占 4%;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422.08 万，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支出决算 156.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支出决算 1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支出决算 80.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 支出决算 12.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 城管执法(2120104)支出决算 1056.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 支出决算 11.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22102)住房公积金(2210201) 支出决算 50.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22.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3.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6.87 万元、津贴补贴 119.01 万元、奖金 97 万元、绩效工资 32.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3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4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 万元、住房公积金 50.3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4.99 万元、生活补助 6 万元、奖励金 0.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89 万元、印刷费 7 万元、咨询费 2.00 万元、水费 0.24 万元、电费 3.50 万元、邮电费 4.80 万元、物业管理费 5.58 万元、差旅费 157.21 万元、维修(护)费 3.08 万元、培训费 3.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0 万元、专用材料费 46.72 万元、劳务费 34.40 万元、委托业务费 29 万元、工会

经费 23.50 万元、福利费 2.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3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8.20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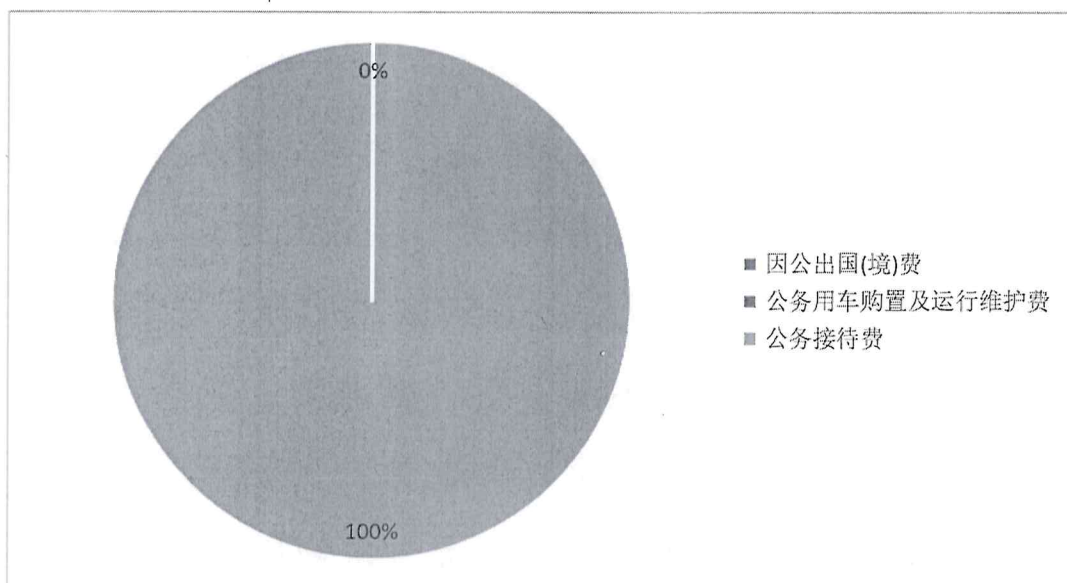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40 万，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0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

(境)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持平。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0 万元,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盒饭)。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 45 人次(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0.4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 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7.73 万元, 比 2022 年增加 231.8 万元, 增加 159%。主要原因是因为上年度财政资金

紧张没有及时拨付到位，存在有应付未付的公用经费，在本年度上年结转的资金到位后进行了及时支付。另一个原因是单位本身的业务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见附件（第四部分）。《2023 年开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 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

保险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城乡社区支出(21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 城管执法(2120104)：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21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221)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 财政应返还额度: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科目,用于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3 年开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开江县财政局：

根据《开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

通知》（开财绩〔2024〕4 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我局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合理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部门（单位）概况

机构组成

开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是一级预算单位，局机关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执法监督股、政工人事股四个内设机构，下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和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其中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分设交通环保中队、市容中队、建设中队等 3 个中队。

机构职能

主要的职责：1 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县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制度和规范并组织实施。2 是牵头组织全县性重大综合行政执

法活动和专项执法活动；配合协助划转行政处罚权所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行业整治行动；负责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的指挥调度，依法查处跨区域重大疑难行政执法案件。3 是制定本县综合行政执法人才培养、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人才队伍建设工作。4 是负责本行业、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5 是负责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6 是负责全县综合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对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职权情况实施监督，负责全县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7 是根据中央、省和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有关文件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水务管理、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经济信息化、民政、民族宗教、人民防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财政、审计、发展改革、档案管理、司法、残疾人保护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措施权（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使的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除外）。

人员概况

开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人员编制数为 69 名，其中行政编制 8 名，参公管理编制 50 名，事业编制 11 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共 58 人，其中行政人员 7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38 人，事业人员 13 人。

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决算报表, 2023 年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收入年初预算数 992.14 万元, 调整预算数 1471.6 万元 (含使用收回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 49.52 万元), 决算数 1422.08 万元, 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3 年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政资金收入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92.14	1471.6	1422.08
年初结转结余	-	0	0
合计	992.14	1471.6	1422.08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决算报表, 2023 年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支出年初预算数 992.14 万元, 调整预算数 1422.08 万元, 决算数 1422.08 万元, 经查阅 2023 年度可执行指标来源及其执行情况明细表, 2023 年度已批计划数 1471.6 万元, 实际支付数 1471.60 万元, 实际预算执行率 100%。

2023 年度县综合执法局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	决算数
----	-------	------	-----

		数	
一、基本支出	992.14	1367.03	1367.03
人员经费	918.28	989.31	989.31
公用经费	73.86	377.72	377.72
二、项目支出	-	104.57	104.57
三、年末结转结余	-	-	0
合计	992.14	1422.08	1422.08

部门管理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

1. 目标制定

根据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编制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指标要素完整，绩效指标设置不太科学，指标值还有待细化量化，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数量指标“公用市政设施的整治和巡查”、“两违建设的整治和巡查”、“市容市貌的整治和巡查”等，其指标值设置为“等于 1 年”，应明确到天。

目标实现

根据绩效目标申请表，我局 2023 年整体绩效目标为：一是大幅度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实现城市管理常态长效，为市民群众创造优美的工作、生活、居住环境，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城市环境的满意度。二是切实把握中央、省、市对城市管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理顺城管体制，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继续深化城市管理“一改四化”，强力推进素质城管、

现代城管、法治城管、人文城管“四个城管”建设。三是严格控制规划区内新增两违建设，逐步消化两违建设存量，降低政府征拆成本。实现以上目标，我局主要做了一下几点工作；

市容管理方面。一方面我局创新推出“十一无一规范”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建立健全街区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制定“细化岗位、因岗定人、全城值守、统一调度、流动监管、错时执法、全天巡查、集中治理”的工作模式，城区市容环境秩序管理实现常态长效，特别是有效遏制了2019年以来先后取缔的龙池街、清河东路、新宁路、清河路、建业街等马路市场的反弹，圆满完成今年以来“龙虾节”“丰收节”等各类活动的城区环境秩序保障工作。另一方面我局扎实开展校园周边市容市貌、洗车场、户外广告、违法建设、扬尘治理、道路挖掘、餐饮油烟、餐厨废水、腌腊制品熏制、占道修车售车等十大专项治理行动。今年以来，累计劝离劝导流动摊贩共计2万余起，规范骑门占道共计2000余户；制止噪音扰民共200余次；清理牛皮癣10000余张；教育劝导非机动车乱停乱放3000余辆，拖移不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4000余辆。同时，为规范市容秩序、停车秩序，缓解群众经常遇到的“停车难”等问题，我局谋划制定非机动车停车位增补实施方案，经政府审定后，于今年启动对城区非机动车停车位的增补施划工作，拟施划31条街道156处点位，可供上万辆非机动车停放，并在年内全面投入使用

环境治理方面。一是常态推进扬尘治理，督促建筑工地文明

施工，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和六个百分百”要求，不定期检查建筑工地 500 余次，依法查处抛洒滴漏渣土运输车辆 10 余起，教育并督促改正抛洒滴漏货车 180 余辆。二是强化餐饮油烟监管，全年排查 500 余家餐饮单位，持续督促餐饮门店规范安装使用油烟净化器，城区餐饮门店油烟净化器安装率超过 95%。定期对餐饮企业油烟净化器安装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餐饮企业建立《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公示栏》500 余块。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机对城区餐饮企业油烟排放进行抽检，截止目前，共制止和纠正餐饮油烟超标排放 10 余次，处理群众举报 45 余人次，立案查处油烟排放未达标企业 5 起。三是加大噪音污染管控，持续加大对城区噪声的管控和整治力度，严厉查处在建工地夜间施工噪声、商业宣传噪声、商业设备噪声、娱乐场所噪声等违法扰民行为；牵头开展中高考“静音护航”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累计 200 余人次，取得显著成效，赢得社会各界广泛赞同。处理城区噪声信访件、举报件共计 50 余件，办结率、满意率 100%。四是餐厨废水方面。组织精干执法力量，对城区餐饮企业进行地毯式摸底巡查，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确保餐厨废水（物）监管工作落到实处。对餐饮企业污水乱排、废水乱倒以及餐厨废水（物）收集、运输和处理中的违规违法行为从严查处，近年来共责令整改餐厨污水乱倒乱排的违规行为 20 余起，处罚违规行为 3 起，罚款 600 元。引进四川仁通环境治理公司投资建设城区餐厨垃圾集中收转运体系，城区新（改）建隔油池 100

余口，并监督企业对隔油池进行定期清掏，彻底扭转餐厨垃圾“随意处置、乱倒乱排”局面。五是禁五烧方面。结合市容管理常态管控城区违规焚烧垃圾等行为，开展秸秆禁烧、除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中元节祭祀、腊肉熏制行为规范等工作，累计出动 800 余人次。六是推动环保熏制产业发展，自 2022 年以来，我局主动谋划，提前布局，按照“政府倡导、部门引导、个人主导”的三方联动运行发展模式，引进社会资本力量，大力推进环保熏制点位建设，引导商家改良改进地方特色熏制工艺，使腌腊制品熏制在保持原有传统熏制风味基础上，烟尘净化效率达 99% 以上。截止目前城区已建成环保熏制点位 8 处，基本做到城区环保熏制点位全覆盖，切实守护开江“碧水连天”。相关熏制工艺改良技术已于 11 月 3 日成功申请国家专利。

城市安全方面。一是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应急、消防、公安及辖区联合开展消防通道违建（占道）集中清理拆除工作，共出动执法人员 240 余人次，共普查燃气用户 70 余户，燃气经营企业 6 家，排查安全问题隐患 41 处，均已责令当事人当场整改，对存在安全隐患的 5 家企业下达了安全检查限期整改通知书；当场处罚私拉乱接的燃气用户 13 户。二是加大存量历史违建处置力度，对峨城社区、普安青堆子、环城西路等遗留违建房屋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全年累计查处、拆除违法建设 30 处，强制拆除违建 2400 余平方米。对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处置中的江城明珠、状元大厦、滨江华府三处超面积建设处理于 4 月

底在开江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催缴公示。

全面加强法治素养。一是提升综合素质，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 10 余次，开展案件会商、案例分析 20 余次，实现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积极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执法资格考试，持证率达 85%。二是规范执法行为，制定执法制度、行为准则、执法责任以及责任追究等规章制度 20 余项，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设城管举报热线，构建内外全链条监督体系。三是强化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城管进社区”“政务开放日”等群众性互动活动 10 余次，起草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0 余项 10000 余份，联合县融媒体中心拍摄《城管进行时》专题节目 12 期，极大提升群众法治意识、文明意识，有效扭转城管执法固有形象。

建立健全制度保障。一是谋划制定规范性文件。今年以来，我局起草和修订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包括《开江县城建成区临时摊区管理办法》《乡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等，并草拟相关配套实施方案，为切实推动一站式“简案快办”改革工作、开江县“三定”经营便民摊区微改革等、乡镇综合执法协调工作机制等项目的落地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做好案件评审归档。2023 年我局收到普通程序办结的案件卷宗 15 件，整理归档 15 件，同时针对往年归档卷宗，全面开展复查归档工作，进一步提升案件卷宗管理水平。此外多次开展法制卷宗培训会，进一步明确行政处罚案件适

用的法律条文及法定裁量标准，确保行政执法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有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及时处理信访投诉。2023 我局年共办理各类信访件共 680 余件，其中群众来信 6 件，市委书记信箱 4 件，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620 余件，四川省网上信访 13 件，县委书记信箱 7 件，县长信箱 7 件，宣传部转办 24 件，所有信访件（信访问题）处理率、办复率 100%。另外处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共 42 件，切实保证信访工作形势整体可控，无较大影响的信访问题和群体性事件。

以“微改革”为契机，创新打造临时摊区提振就业信心。今年 4 月以来，我局牵头启动了流动商贩“定时定点定项目”经营微改革，该项目围绕“社会最关注、群众最期盼、制约发展最突出”的问题导向，通过在开江县牛山寺、仁德巷、翰林院、橄榄广场、惠民新时代等地设立多个临时摊区（点），通过“定点”划线经营，新增摊位 300 个，解决群众就业 500 人以上，助力后疫情时代广大群众就业创业、消费和经济复苏。该项目被纳入达州市首批 14 个微改革项目之一，已于 7 月 1 日正式运行，9 月中旬通过市委改革办实地验收后率先结案，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县委主要领导高度评价。该项目在有序规划开江县城流动经营市场、合理调配市场摆摊数量、优化市场结构、促进地摊经济走向合理化、规范化、科学化的同时，通过一系列管理办法及条例约束，让经营管理更加有力有保障，真正实现市容管理“由突击型向常态型转变，由粗放型向精细型转变，由经验型向制度型转变，

由标本兼治向重在治本转变，由后果式管理向前置式管理转变”的目标，真正打造出属于开江的“微改革”新名片。

以乡镇综合执法改革为核心，构建跨区域执法工作新格局。

今年来，我局聚焦基层“不愿、不会、不敢”执法以及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系列难题，以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以“综合执法+专业执法+联合执法”为抓手，进一步加强乡镇机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协调行政执法事项，增强行政执法合力，提高行政执法效率，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一方面，积极推进我县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整合基层执法监管力量，充分发挥各片区中心镇示范引领和统筹协调作用，提高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效率和执法能力；另一方面，按照科学分工、权责明晰、衔接有序、运行顺畅的原则，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联席会议制度、联合会商制度、举报投诉受理制度，合理划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属地乡镇（街道）职责权限，明确各方责任和职责边界。最终构建形成“深度融合、组织有力、协调顺畅、联动高效”跨区域跨领域执法工作新格局，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以“一站式”办案为切口，不断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针对我局综合行政执法办案场地分散，流程标准不统一，过程繁琐和效率较低等问题。我局今年以办案中心自主改革为切口点，一方面通过优化办案队伍配置、标准建设办案场地、明确案件分流处置、全面推行快查快处等手段，完善软硬件办案架构，从而保障办案中心人力储备、优化办

案环境、加快案件审批流转速度、提高办案效率。另一方面，通过探索推进智能联动、强化业务实操历练、完善内部监管机制、拓展外部监管渠道等措施，加强办案智能联动能力，提升办案能力与办案监督管理，从而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构建，切实从人员上、机制上、模式上推动“一站式”办案模式落地落实。

在本年度的工作中提高了广大群众的城市意识、文明意识、参与意识。实际完成情况符合预期，目标实现率为 99%。

3. 支出控制

通过对 2023 年决算表的查阅，收入全年预算数和决算数基本持平，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决算数也基本持平，所有的支出都有预算，我局总的来说支出控制情况良好。

4. 及时处置

根据《开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 2023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报告》，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及时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

5. 执行进度

根据 2023 年度可执行指标来源及其执行情况明细表，2023 年度已批计划数 1471.6 万元，实际支付数 147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6. 预算完成

开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实际下达预算 1471.6 万元，实际执行预算 1471.6 万元，执行率为 100%，部门预算年终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7. 资金结余率

根据决算表和可执行指标来源及其执行情况明细表，2023 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无结余资金，不存在低效无效情况。

结果应用

1. 内部应用

根据《开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预算管理制度》“第九章预算绩效第十九条”规定，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 绩效管理机制。

绩效公开

我局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在开江县人民政府公开网站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公开。

自评质量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总分 100 分，得分 93 分。

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履职效能、预算管理、部门管理方面完成情况良好，重点工作任务有效完成，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资金使用计划还有待细化，预算绩效制度建设上还不够全面。

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编制不规范。部分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经济效益指标“降低拆迁成本，

维护社会公平公正”，没有对该指标进行具体的细化。指标值量化不规范，不利于后续绩效监控考核。

2. 基础管理方面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固定资产卡片更新不及时。

改进建议

- 1、对绩效编制进一步细化，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的讨论，制定出科学合理便于管理的绩效目标。
- 2、及时更新资产卡片，保证资产卡片的完整。

开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8月23日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